



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二中學

新界大埔富善邨

電話：2661 6038

家長通函<中一午膳>

(2010 - 2011)

訓字第七十九號

敬啟者：為對 貴子弟提供更佳照顧，增加其與同學溝通機會，提升人際能力及團隊精神，本校中一學生在正規上課日均須留校午膳。學生可於午膳後即時參加不同類型活動，如班會棋藝、公開論壇、觀看新聞、德育劇場、研討功課、欣賞音樂、進行班本聯誼及康樂活動等；學校圖書館亦會開放，方便同學溫習。

為使學生能有均衡之飲食，幫助身體健康成長，本校將安排食物商於午膳期間供應飯盒。有關留校午膳詳情如下：

(一)供應商號：太古可口可樂香港有限公司代辦（該公司已購買公眾責任保險）

全年：美味王餐飲管理有限公司

(二)飯盒類別：每日三款，包括飯、意粉及小食

(三)費用：每盒 \$16.5

(四)購買方法：家長填妥訂購表格，著 貴子弟於**八月九日或以前**

連同回條及九月份訂購表格及支票 / 銀行存款單收據

交校務處代辦。（如自行帶飯及送飯亦須於上述日期交回條）

九月份以後：每月於指定日期將訂購表格及支票/存款收據交
食物部處理。

(五)午膳關注小組：若家長有興趣加入家長教師會之「午膳關注小組」，以對供應商作出監察及提供意見，請與校方聯絡。（致電2661 6038莫秀霞副校長）

(六)其他事項：

一切金錢交易及食物衛生等均由供應商號直接負責，學校概不負上任何金錢或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學生家長

香港道教聯合會

校務處啟

圓玄學院第二中學

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

《回 條》

訓字第七十九號

敬覆者：有關 貴校中一學生留校午膳事宜，業已知悉， 本人

☐ 定當替敝子弟選擇午膳飯盒，並督促其準時繳交款項。

*☐ 將著敝子弟攜飯壺 / 家長親攜食物(刪去不適用)到校，
故無須訂購飯盒。

八月九日或以前

連同回條及九月份訂購表格及支票 / 銀行存款單收據
交校務處代辦。

(如自行帶飯及送飯亦須於上述日期交回條)

九月份以後：每月於指定日期將訂購表格及支票/存款收據交食物部處理

如有查詢，請校務處李小姐聯絡。

家長姓名_____ (聯絡電話_____/_____)。

附註：訂飯者 須交回：1.家長回條 2.飯單 3.存款收據/支票

帶飯者只須交回：1.家長回條

此覆

香港道教聯合會

校務處

圓玄學院第二中學

(2010 至 2011)中一級 學 生：_____

註冊編號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*請在適當位置加上「✓」號

二零一零年八月 日